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杜小强、刘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核）服务。截止本说明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立信已出具并由杜小强、刘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计（核）报告：

1、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79 号）；

2、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86 号）；

3、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

4、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34 号）；

5、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35 号）；

6、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36 号）；

7、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37 号）；

8、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耗材资产组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38 号）；

9、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

第 410139 号);

10、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40 号);

11、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41 号);

12、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43 号);

13、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42 号);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过程中，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小强、刘薇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负责本项目，经立信安排，由立信指派原参与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黄志伟、廖慕桃负责本项目审计工作，因此变更签字会计师为黄志伟、廖慕桃。

对于上述情况，立信特做如下说明：

“（1）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上述情况，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小强、刘薇特做如下说明：

“（1）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前出具的相关审计（核）报告继续有效，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